

# 南開科技大學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南開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下稱採購辦法)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註一】。

第二條 學校辦理巨額【註二】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除本辦法其他法條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相關事務由請購需求單位簽辦，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校長或授權人就本校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四條 學校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學校會計及採購辦法之有關會同監辦單位(秘書室)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本校人員擔任小組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小組委員辦理第二條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學校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八條 學校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本小組之必要者。經費來源單位或採購辦法條文提及需成立本小組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學校辦理財物、勞務及工程之採購，若未達本辦法其他條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成立本小組

- 一、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者。
- 二、公告金額以上且以採購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 1 至 14 款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
- 三、廠商對各採購案件之規格、資格、履約、保固或契約管理提出異議者。
- 四、廠商之投標、簽約、履約或保固，有違反本校規定或契約行為；或廠商對本校相關人員執行採購或履約管理，有暴力脅迫等違反法令行為。而有必要簽報相關主管經校長核定，列為不受歡迎廠商或拒絕往來廠商者。
- 五、經需求、採購或監辦等單位反映，非其能力所能解決之採購案件，有必要開會審查或協助者。

請購單位為本校處、院、中心等一級單位者，應報請校長組成五人以上小組；請購單位為系、所者，小組由圖儀委員會成員組成，得免呈校長或授權人核定。

工作人員得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有關廠商發函提出異議處理程序，於函文到達 7 日內，本小組需完成會議紀錄並簽報校長核定，採購單位於法定日期內將結果函

覆廠商。

第十條 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註三】規定成立本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前項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校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3、8、9、10、12款者，簽辦業務由履約管理單位(採購需求單位)簽辦；前述其餘各款由承辦採購單位(發包單位)簽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註二：現行各項採購規模額度**

項次	種類	金額	說明
一	查核金額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0100798號令辦理。
二	公告金額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	為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之採購	
四	巨額採購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依據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5月17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0六五三號函

**附註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